**目 录**

**【本刊特稿】**

**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 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

 **钟纪言（1）一体推进“三不腐”体现系统观念 辛 鸣（6）**

**以“全周期管理”一体推进“三不腐” 宋 伟（8）**

**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实践要求 蔡志强（9）**

**【学科建设】**

**创建纪检监察学的意义、现状与建议 王 冠 任建明（10）**

**以学科建制推动纪检监察学概念规范发展 常利娟（24）**

**【学科体系】**

**新时代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理论体系的科学构建**

**王希鹏 蔡志强（28）**

**新时代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探究 赵小军（34）**

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 全面打赢反腐败

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

钟纪言

十年磨一剑，百年开新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我们党百年来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显著成效和重要经验，深刻阐释腐败问题的政治特性和政治危害，深刻分析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艰巨性紧迫性，明确提出“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新要求，发出“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新号令，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纪检监察机关在新征程上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不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刻不停正风肃纪反腐，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深刻领悟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反腐败斗争必胜信心**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长期实践中总结提出的原创性理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深刻揭示了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的反腐败基本规律，丰富了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开辟了从严管党治党新境界，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最鲜明品格和最大政治优势，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体推进“三不腐”来自于习近平总书记对反腐败斗争、全面从严治党规律一以贯之、与时俱进的深刻思考和实践推动。在浙江工作时指出，“事前教育很重要，通过增强自身‘免疫力’让人不想腐败；事后处理也很重要，通过强化警示作用，让人不敢腐败；全过程监督更重要，通过严格制度规范，让人不能腐败”。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必须“不断强化‘不能为’的制度建设，‘不敢为’的惩戒警示，‘不想为’的素质教育”。结合浙江实际，从理论和实践上探索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方法路径，推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制度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保持高压震慑、强化不敢的同时，构建“三不腐”的有效机制。2013年1月，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提出，“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2014年1月，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2015年1月，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2017年1月，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进一步阐释“三不腐”的内容方法和侧重点，指出“不敢腐，侧重于惩治和威慑”，“不能腐，侧重于制约和监督”，“不想腐，侧重于教育和引导”。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同时把“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写入党章。经过十八大到十九大五年的实践，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织越密，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卓著。

党的十九大以来，伴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习近平总书记深入阐释“三不腐”的内在联系，明确一体推进的基本原则、方法策略，推动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2019年1月，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一个有机整体，不是三个阶段的划分，也不是三个环节的割裂。要打通三者内在联系”。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把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纳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部署。2020年1月，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2021年1月，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提出，“要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2021年4月，在广西考察时强调，“要始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今年6月，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中提出，“要加深对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认识，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经过这五年的努力，不敢腐的震慑充分彰显，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自觉显著增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

从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到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方略，从构建体制机制、实现战略目标到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从打通三者内在联系到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习近平总书记以政治家的深邃思考和战略家的远见卓识，把反腐败斗争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从顶层设计上思考谋划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有效举措、长久之策，推动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贯穿于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生动实践中，指引着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行稳致远，极大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深刻把握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内涵关系，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能力和水平**

一体推进“三不腐”蕴含着“惩、治、防”相联系、相结合的辩证统一关系，内含着纪律、法律、制度、规矩、思想、道德、文化等多方面要求，贯通内因和外因、自律和他律、目标与路径、治标与治本，必须系统理解、整体把握，在实践中坚持发展。

“三不腐”相互联系、各有侧重。不敢腐，侧重于惩治和威慑，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靠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放松，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让意欲腐败者不敢越雷池半步，让党员、干部从害怕被查处的“不敢”走向敬畏党和人民、敬畏党纪国法的“不敢”。不能腐，侧重于制约和监督，扎紧制度笼子，靠科学配置权力，把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贯通起来，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动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让胆敢腐败者在严格监督中无机可乘。不想腐，侧重于教育和引导，着眼于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对症下药、综合施策，靠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让党员、干部坚持党的性质宗旨、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涵养廉洁文化，提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自觉，从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获得抵御侵蚀、防止蜕变的强大抗体。

“三不腐”相互交融、相互促进，是一个互为依存、环环相扣的有机整体，贯穿于以反腐败斗争提升党的执政水平和国家治理能力之中。其中“不敢腐”是前提，解决的是腐败成本问题，只有严厉惩治，一旦腐败就会付出惨重代价，才能让意欲腐败者闻风丧胆，为“不能”“不想”创造条件；“不能腐”是关键，解决的是腐败机会问题，只有强化监督制约、织牢制度“天罗地网”，才能让胆敢腐败者无隙可钻，巩固“不敢”“不想”的成果；“不想腐”是根本，解决的是腐败动机问题，只有树立廉荣贪耻的价值取向，才能从内心深处摒弃贪腐之念，实现“不敢”“不能”的升华。

一体推进“三不腐”，就是要坚持系统观念，立足统筹做好“人”的挽救、改造、转化和觉悟，释放“惩”的震慑，发挥“治”的功能，筑牢“防”的堤坝，使“三不腐”相互促进、有机融合、一体贯通。坚持以问题推动查补漏洞、以案件促进整改整治、以典型的人和事开展警示教育，在推进不敢腐时，注重挖掘不能腐和不想腐功能，从典型案例中查找体制机制和制度漏洞，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在推进不能腐时，注重吸收不敢腐和不想腐的有效做法，提升制度建设和监督的针对性；在推进不想腐时，注重发挥不敢腐的威慑和不能腐的约束作用，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用好案情通报、忏悔录等反面教材，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打好高压震慑、建章立制、教育转化“组合拳”，达到全方位、立体化、综合性治理效果，切实增强腐败治理效能。

**深入贯彻落实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重要要求，坚定不移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对一体推进“三不腐”要抓好的重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健全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责任体系，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强调要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强调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更加常态化、长效化地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强调要健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促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工作融合；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起。特别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一，坚持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健全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监督、推进反腐。一体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推动健全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完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管权治吏体制机制，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反腐败斗争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协同起来，发挥政治监督、思想教育、组织管理、作风整治、纪律执行、制度完善在防治腐败中的重要作用，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总体战。

第二，坚持反腐败斗争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始终保持反对腐败政治定力。要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腐败的突出表现、重点领域、易发环节，有针对性地集中整治，推进政治生态建设。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深刻认识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严肃查处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坚决清除对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分子，坚决防止权力和资本相互勾连、干部成为资本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资本集团攫取政治权力、侵蚀国家政权。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有效防范化解腐败风险及关联性经济社会风险，全面增强反腐败综合效能。

第三，坚持运用“全周期管理”理念方式，推进防范和治理腐败工作常态化、长效化。要把防治腐败作为系统性工程，把“全周期管理”理念方式贯穿反腐败斗争全过程，推动“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优势融合，强化从源头到末梢的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管控，增强“三不腐”的关联性、耦合性、协同性，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统筹推进各领域反腐败斗争，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充分发挥震慑、促改和教育的综合效应，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推动反腐败防线前移，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等新特征的分析研究，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推动职能部门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权力制约，有效防止腐败滋长。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经常开展有针对性的党性教育、警示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用理想信念强基固本，用优秀传统文化正心明德，用廉洁文化滋养身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

第四，坚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面领导，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持续深化政治监督，做深做实日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增强年轻干部拒腐防变的免疫力，提高监督针对性实效性。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完善“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制度机制，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坚持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总体要求，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与审计、财会、统计专业监督等各类监督力量整合、工作融合，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监督合力。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纪法情理贯通融合，使各项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构建起历史底蕴深厚、中国特色鲜明、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突出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体系。

第五，坚持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贯穿自身建设，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以党性立身做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加强自我改造，锤炼过硬的思想作风、能力素质，始终做到忠诚坚定、无私无畏，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加强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日常监督检查、处置问题线索、运用纪法规定、思想政治工作能力，练就担当尽责的真本事。全面推进纪检监察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明确权力边界、健全内控机制，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监督。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决防止“灯下黑”，始终做到秉公执纪、谨慎用权，打造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的铁军队伍。

（本文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年7月14日第5版《理论周刊》）

一体推进“三不腐”体现系统观念

辛鸣

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一体推进“三不腐”，是坚决反对腐败、深化标本兼治的重要认识论和方法论，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光辉，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贯穿的系

统观念。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 系统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所组成的有机整体。整体和部分不可分割，整体统帅局部，局部制约整体。一体推进“三不腐”，既要把握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点方面和关键环节，更要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这个整体。总书记强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一个有机整体，不是三个阶段的划分，也不是三个环节的割裂。这就要求发展地而不是静止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系统地而不是零散地、普遍联系地而不是单一孤立地推进“三不腐”，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置于系统中加以考察，综合分析“三不腐”整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关系，这是唯物辩证法的内在要求。因此，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

教育优势融于一体，实现整体功能大于部分功能之和的效应叠加。

坚持协同发力，向协同要动力，以协同聚合力，是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题中应有之义。协同科学近几十年被广泛应用，着重探讨各种系统从无序变为有序时的一般规律，进而发挥子系统间的协同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必须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协同科学的视野，看到一体推进“三不腐”各项工作、各种要素、各项机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联动集成、密切互动的，任何一个环节、一个领域的缺失都会导致反腐成效大打折扣。要把反腐败斗争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贯通协同起来，发挥政治监督、思想教育、组织管理、作风整治、纪律执行、制度完善在防治腐败中的重要作用，注重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协同性、有序性、

耦合性和联动性，打好总体战。

（作者辛鸣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本文摘自《中国纪检监察》2022年第15期）

以“全周期管理”一体推进“三不腐”

宋伟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这是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在进行反腐败斗争时要用“全周期管理”方式，为全面

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周期管理”又称“全生命周期管理”，是一种现代化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注重从系统要素、结构功能、运行机制、过程结果等层面进行全周期统筹和全过程整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始终注重“全周期管理”方式的创造性应用和实践。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2020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武汉市考察疫情防控时表示“要敬畏城市、善待城市，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努力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2020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此次，将“全周期管理”方式引入到反腐败领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管党治党的伟大创造，体现了我们党“宜将剩勇追穷寇”的彻底自我革命精神和运用科学方法解决突出矛盾问题的

实事求是态度。

牢固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强化从源头到末梢的全过程管控、全流程监督、全要素覆盖，才能切实提升腐败治理的有效性。正所谓“针尖大的窟窿能漏过斗大的风”，任何一个领域、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漏洞，都容易造成顽瘴痼疾禁而不绝、治理效果大打折扣。从“全周期管理”角度出发，要更加注重腐败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切忌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防止顾此失彼、按下葫芦浮起瓢。要更加注重增强一体推进“三不腐”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以系统集成的方式方法，持续释放叠加效应，提升腐败治理的整体效能。以“全周期管理”方式一体推进“三不腐”，要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腐败；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入手，加强源头管控，见之于早、抓之于实、求之于解；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眼常态化、长效化的要求，完善全程治理机制，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在立根固本上下功夫，教育警示党员干部做到知敬

畏、存戒惧、守底线。

（作者宋伟系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本文摘自《中国纪检监察》2022年第15期）

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实践要求

蔡志强

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刻揭示了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的反腐败基本规律，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最鲜明品格和最大政治优势。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必须深刻把握其形成的理论脉络和蕴含其中的实践要求，

坚定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的必胜信念。

一体推进“三不腐”来自于习近平总书记对反腐败斗争、全面从严治党规律一以贯之、与时俱进的深刻思考和实践推动。在浙江工作时，习近平同志就提出要“不断强化‘不能为’的制度建设，‘不敢为’的惩戒警示，‘不想为’的素质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出席中央纪委全会、到地方考察调研等不同场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一体推进“三不腐”作出重要论述，从顶层设计上思考谋划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有效举措、长久之策。从指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一个有机整体，不是三个阶段的划分，也不是三个环节的割裂。要打通三者内在联系”，到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从指出“要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到强调“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构建

“三不腐”有效机制的重要意义，明确了一体推进的基本原则、方法策略。

一体推进“三不腐”，蕴含着党对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形势和变化规律的清醒认识和准确把握，是在反腐败斗争中形成的马克思主义反腐败理论创新成果，蕴含着丰富的实践要求。这一理论直指人类社会腐败治理和政党实现自我监督的政治难题，牢牢把握公权力运行的党性原则和监督要求，抓住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人员这一拒腐防变的核心要素，在主体上强调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人民群众的有效参与，明确了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专责；在原则上突出了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的有机统一；在策略上明确了惩治监督教育、“关键少数”与“绝大多数”的协同并重；在方针上强化了高线引导和底线约束、激励与惩戒相统一的要求；在地位功能上确证了一体推进“三不腐”既是反腐败斗争的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在实践中重树了科学的权力观、政绩观并作为监督标准，推动了党内政治文化对社会文化发展

的引领和浸润。

（作者蔡志强系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本文摘自《中国纪检监察》2022年第15期）

# 创建纪检监察学的意义、现状与建议

王 冠 任建明

改革开放以来，纪检监察研究已走过四十多年的历程，形成了一大批很有价值的研究成果。进入新时代后，伴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化，纪检监察研究逐渐升温，呈现出旺盛的发展势头。当前，越来越多的机构和学者推动纪检监察

研究向纵深拓展，并开始探索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创建“纪检监察学”对纪检监察事业发展意义重大。但迄今为止纪检监察研究与教育还没有发展成为一门真正的学科，纪检监察事业还缺乏专门学科的支撑。因此，研究并推动创建“纪检监察学”，是本领域研究者当仁不让的责任。

目前，已经有一些论文或专著探讨了关于纪检监察(廉政)相关学科的问题。20世纪90年代中期，谭世贵指出廉政学是以腐败现象及其防治为研究对象，并首次以专著就廉政学学科建设进行较为系统的阐述。张伟斌指出廉政学是一门综合性、边缘性、新兴独立学科，也提出了建设学科的命题。任建明、王明高从不同角度深入探讨了廉政学的内涵、学科建设的目标和路径等问题。蒋用来指出，当前廉政学具有学科建设组织形态化、学科名称多样化、学者参与随机性三个明显特征。王冠和任建明系统回顾了廉政研究四十年发展历程，从六个维度分析展望了学科创建的可能，并建议“廉政学”设置在交叉学科门类。倪星、徐法寅对相关文献分析表明，廉政研究是一个多学科的领域。吴勇主张纪检监察学科的名称以监督学为佳; 毛昭晖等对监督学相关研究进行了统合。秦前红专注于监察法学科建设，并发展为国家监察学。杨永庚、夏玉峰、高建林从不同角度对廉政学科建设进行了探讨。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夺取并不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定位，一体推进纪检监察三项改革，一

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形成了丰富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新的形势任务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创建“纪检监察学”的呼声愈发高涨，需求日益迫切。因此，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受到官方重视并被提上正式议程。2017年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登峰战略”将“廉政学”作为“特殊学科”予以支持。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选题研究方向》设置了“监察学”学科体系建设研究方向。2021年1月，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组织召开“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设置论证工作部署会。2021年8月，《监察官法》规定:“国家加强监察学科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监察专业或者开设监察课程，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监察官后备人才，提高监察官的专业能力。”本文正是基于创建“纪检监察学”箭在弦上的时代背景，探讨了创建“纪检监察学”的意义，分析了创建学科的条件与现状，并提出切合实际的政策建议。

**一、“纪检监察学”的概念与特征**

“纪检监察”是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的简称。“纪检监察学”是研究纪检监察制度及相关活动的学说。纪检监察学具以下三个特征：一是具有鲜明的中国政治特色。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现行的纪检监察体制是在“政党—国家”政治框架下，建构的具有中国政治特色的监督体制——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的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必须牢牢把握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属性，把讲政治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始终。这种鲜明的中国政治特色体现在纪检监察学科的方方面面，也使其有别于其他社会学科。因此，“纪检监察学”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党中央精心设计的自我监督体制的政治内涵，将党对依规治党依法治国的要求、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对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规划，体现到学科建设的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纪检监察学”是伴随着党和国家的纪检监察工作而产生，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一门学科。在各个历史时期，纪检监察研究始终紧紧围绕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一核心议题展开。因此，“纪检监察学”

必须系统总结新时代以来纪检监察工作的一系列实践成果，构建具有鲜明纪检监察特色的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形成对纪检监察实践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

三是具有明显的综合性。纪检监察研究具有跨学科特点，与政治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历史学、社会学等存在着交叉融合关系。纪检监察制度政治性强，并兼具“纪”“法”双重属性，实践领域广。因此，“纪检监察学”在理论渊源、知识体系、研究方法、实践应用等方面呈现出明显的综合性。**二、创建“纪检监察学”的意义**（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

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对纪检监察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用“十一个坚

持”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了深刻阐释和重要部署，都是涉及理论和实践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既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也是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因此，我们必须把“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等要求和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上——以创建“纪检监察学”为着力点，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提供理论、人才等方面的坚强保障。 （二）有利于提升纪检监察理论化水平，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纪检监察事业的发展离不开专门的学科体系支撑。通过创建“纪检监察学”，能够有效整合实务部门与高校、科研机构的资源，建立起制度化、系统性的研究机制，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制度变迁、职责定位、机构设置、权力运行和保障机制等进行研究，对纪检监察工作中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措施适用、证据适用等问题进行研究，对监督检查、调查审查、信访、巡视、派驻、问责、审理等具体业务进行研究，对纪检史、监察史进行研究，对国外反腐败及廉政制度等进行研究，在深入研究中总结规律，发展理论，指导实践，有利于提升纪检监察理论化水平，促进纪检

监察工作更高质量发展。

（三）有利于提高纪检监察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干部队伍建设是纪检监察事业不断发展的人才保障，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全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历来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在各个历史时期，着力培养造就了一批又一批让党放心、让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

部，为完成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历史任务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和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当前，无论是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机构还是高校，现有的干部

培训模式、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等，都无法完全适应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需要。通过创建“纪检监察学”，开展专业化培训和教育，为纪检监察事业源源不断输送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是加

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

（四）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治理效能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从政治和全局高度，作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部署，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并要求“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保证，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表明纪检监察被纳入新时代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通过创建“纪检监察学”提升纪检监察理论化水平，促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培养输送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人才，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既是推动提高纪检监察治理质效的实际举措，也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创建“纪检监察学”的条件与现状分析**

时至今日，关于学科建立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但在学科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很多公认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在综合诸多研究观点的基础上，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情况，归纳了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六个条件: 研究对象，论体系，二级学科，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需求（表1）。

 （一）研究对象

明确的研究对象是建设学科的基本条件，是构建具有认知排他性知识体系的基础。纪检监察学有明确且独特的研究对象——纪检监察制度及相关活动。在中国特色政党体制下，在纪检监察实践中，一方面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党纪国法贯通，执纪执法一体运行; 另一方面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行为和性质具有内在关联，纪检监察的对象和事项范围多有交叠。因此，两者不能割裂，应作为整体研究，既研究纪检、监察各自的制度规律，也研究两者的贯通机制。

（二）理论体系

一个新的研究领域乃至一门学科的开端，往往以某些先驱性的学术著作为标志。因此，纪检监察研究公开出版物是建构理论体系的重要条件之一。考察表明，探索构建纪检监察相关学科的研究大致有四条相互联系又各具特色的进路:

1. 以构建纪检（监察）学为目标

这一研究进路伴随着党的纪检工作的恢复而发展。20世纪80年代初，适应干部培训需求，纪检机关编写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概论》《军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概论》、纪检专业丛书，逐步建立纪检理论知识体系; 研究者们接续推进中国共产党纪律学、纪检监察学发展。进入新世纪，中央纪委监察部成立“中央纪委监察部教材编审委员会”，集中组织编审了一批纪检监察业务教材。新时代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厅、室、局根据工作需要，出版系列纪检监察业务书籍指导实务工作。这些成果既是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教材，也是建设纪检监察学科的基础性研究。

1. 以构建（行政）监察学及（行政）监察

法学为目标这一研究进路伴随着行政监察工作的恢复而发展。20世纪80年代末，监察部成立之初就组织编写《行政监察基础》供干部培训之用; 同时，一些学者尝试建构行政监察学体系，出版了《行政监察入门》《行政监察概论》等。此后，以行政监察学为名的研究逐渐增多，一些细分研究领域伴随制度建设与工作实践同步发展，如行政监察法学研究、行政效能监察研究等。新时代以来，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监察法律法规体系的健全，建设监察法学科被提

上议程，《中国监察法学》《监察法学教程》《国家监察制度学》应运而生。

1. 以建构廉政学为目标

“廉政学”名称与早期官方表述相一致。1995年，谭世贵在《廉政学》中首次从学科建设的视角就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发展路径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探讨。此后，诸多学者在探索廉政学科建设的方向上不断前进，形成了一批研究成果——《廉政学概论》《论廉政监督》《廉政工程: 制度、政策与技术》《腐败与反腐败: 理论、模型和方法》等。

1. 以构建监督学为目标

学术界关于监督研究的视角宽广，但是不聚焦——党内监督、权力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政治监督、廉政监督等。一些学者希冀通过《监督学》构建出一般性的监督知识体系。

总体上看，经过四十多年的接续发展与积累，纪检监察相关研究已形成较

为丰富的成果，为构建“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纪检监察学”大致形成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理论和根本遵循，以依规治党依法治国理论、廉政理论、权力监督理论等核心理论为支撑，以纪检监察工作理论为应用，三个层次、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理论结构。

5．研究方法

纪检监察研究跨学科的特点，使其在研究方法方面具有博采众“科”之长

的优势。当前，纪检监察研究中实际上是采用了混合研究方法( Mixed Methods) 。混合研究方法被看作定量研究、质性研究之外的第三种主流研究路径或研究范式。

“从研究形式上看，混合方法的研究应当包括在单一研究中对各种方法的混合运用。所以，运用混合方法的研究项目应当包括项目之中研究方法的混合以及不同 相关研究之间的方法混合”。混合研究方法在纪检监察研究中是指，通过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研究范式，以寻求一个更好的解释或解决问题的道路。创建“纪检监察学”就是通过学科“破界”，实现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性整合。因此，在纪检监察研究中采用跨学科、混合式研究方法是题中应有之义。

（三）学科体系

学科体系是各个分支学科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纪检监察学”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基础，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背景，以纪检监察制度和活动为研究对象，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时代特色。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成果积累，根据研究进路和类型逻辑，可以对纪检监察学科体系大致做（但不限于）四个方面的划分: 一是研究中国特色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廉政和反腐败体制等。二是研究纪检监察基本理论、制度和规律等，包括纪检监察原理、党的纪律学、国家监察法学等。三是研究纪检监察制度的各项具体业务，如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派驻、信访、审理、案管、宣教、国合、培训等。四是研究中外政党纪律检查制度史、中外监察制度史等。

（四） 科学研究

1．研究机构情况

多年来，不少高校成立了专门研究机构开展纪检监察(廉政)研究及人才培养。当前，高校纪检监察(廉政)研究机构设置方式大致有三种: 一是设置在实体院系 (含跨院系)的学术型研究机构，如法学院、政治学院(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等。二是纪委牵头依托实体院系设置的研究机构。三是高校与校外单位“共建”的研究机构 （表 2）。



 本轮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起始于中共十八大时期，因此本文将时间线大致划分为新时代前、新时代以来两个阶段。自2000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首次成立高校纪检监察（廉政）研究机构至今，高校纪检监察（廉政）研究机构已逾百个。

从成立时间分布上看，二十多年来，纪检监察（廉政）研究机构的发展历程具有明显的“潮汐”特征（表3、图1）。新时代以来，受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党等政治形势发展的影响，此前没有成立纪检监察（廉政）研究机构的高校也纷纷补齐，以避免在这场高歌猛进的纪检监察研究大潮中失语失声。



图1 高校设置纪检监察 ( 廉政) 研究机构成立的时间和数量



2． 研究成果情况

（1）学刊与论文。学术刊物为研究者们提供了制度化的学术表达、交流平台。一方面，纪检监察研究者们在不同学科的期刊发表研究成果。另一方面，一些高校已经创办了专门的廉政研究刊物，公开发行的期刊如《廉政文化研究》; 设有专栏的期刊如《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等; 辑刊如《廉政学研究》《监察法论丛》《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等。经“中国知网”检索，至2020年底，“监察”相关文章总量超过8万篇，“纪检”相关文章总量超过4.5万篇，主题包括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纪检史、监察史、纪检监察实务、监察法等;“党内法规”相关文章约7千篇，主题涉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内法规执行、党内法规史等。统计表明，纪检监察相关文章从2013年起，相关论文发表数量出现明显增长。这表明纪检监察研究与十八大以来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形势发展直接关联，反映了学术界主动回应实践需求、积极为纪检监察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的理论热情。

（2）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既是人才培养的成果产出，也是反映一个研究领域或学科发展的“晴雨表”。21世纪以来，纪检监察相关的学位论文数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中共十八大以来，以“廉政”“腐败”“反腐败”“反腐倡廉”为关键词的学位论文年度产出数量在2016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以“纪检监察”“党内法规”为关键词的论文年度产出数量在2019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这表明各高校纪检监察及党内法规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能够紧密联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变化以及纪检监察体制三项改革等现实情况，积极回应时代需求。 （五）人才培养

21世纪初，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就开始招收廉政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其后成立的高校廉政研究机构也都依托实体院 （系）及优势学科开展不同形式的人才培养工作。例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10年设立的“职务犯罪侦查方向”研究生项目。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13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研究生司）批准，设立国内高校首个“纪检监察学”（2018年更名“国家监察学”）研究生专业，设置国

家监察理论、党的纪律检查、中国监察制度三个方向，招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2018年，在宪法与行政法专业下设置党内法规方向，招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2020年，在诉讼法学专业下设置监察法学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是较早进行纪检监察专业培养的高校。2018年3月20日，西南政法大学监察法学院挂牌，是国内第一所命名为“监察法”的法学院。同年，经教育部备案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监察法学”，并形成了本、硕、博三级培养体系。2020年9 月，首届“监察法学”硕士已顺利毕业。

进入新时代以来，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们党和国家对于纪检监察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大。一些院校站在“风口”提前布局，设置实体专门学院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如: 云南师范大学2013年成立云南纪检监察学院，西南政法大学2018年成立监察法学院，南京审计大学2018年成立监察学院，西北政法大学2019年成立纪检监察学院，山东政法学院2020年成立纪检监察学院等。

（六）人才需求

1．纪检监察事业发展的需求

首先，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等，对纪检监察专业人才供给有持续需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规模庞大，既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专职干部，还有军队以及企事业单位的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当前，全国纪检监察系统专兼职干部总数不少于81万人。根据《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有关规定，原属检察系统的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和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公务员编制人员转隶至各级监察委员会后，当前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不少50万人。其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随着纪检监察范围的扩大，工作量同步增长，也对纪检监察专业人才供给提出需求。总体上，纪检监察事业的发展对纪检监察专业人才的需求是持续、稳定和较大规模的。

2. 纪检监察学科发展的需求

创建纪检监察学科是一条新赛道，学科发展本身就能创造出稳定的人才需求。

一是科研方面。由于纪检监察研究横跨诸多学科，因而在科研方面呈现出专门研究人员的有限性和“参与者的随机性”的特点。一方面专门从事纪检监察研究学者人数有限; 另一方面政治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学等学科的学者都可以开展纪检监察研究。虽然研究的视角很广，但研究的聚焦程度、深度和体系性都有所不足。因此需要更多专门研究人才，尤其是具有多学科背景，进行深入研究的人才。二是教学方面。教师是人才培养的关键。只有高水平、专业化的教师，才能保证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干部培训、高校学生培养)的培养质量。 **四、创建“纪检监察学”的建议**

(一)在法学门类下设置一级学科，不断充实二级学科

一是在法学门类下设置“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一级学科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学科集合。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当前纪检监察学科符合《办法》有关要求，设置“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的条件基本成熟。从有利于学科发展的角度看，理想方案是在法学学科门类下设置“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

一方面，纪检监察活动是依规治党依法治国的重要实践。纪检监察机关是执纪执法机关，纪检监察实践是重要的法治行为。根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宪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纪检监察机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通融合党规国法“两把尺子”，贯彻落实纪法双施双守。将纪检监察学科设置在法学门类下，既符合纪检监察活动的规律和特点，也有利于纪检监察法治化建设。另一方面，纪检监察学归属于法学门类在学科内涵上比较合理。法学学科门类是一个内涵丰富、兼容性强的集合，包括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公安学 6个一级学科。归属于法学门类，有利于“纪检监察学”与“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主要相关学科的融合贯通。

二是充实二级学科设置。二级学科是组成一级学科的基本单元。《办法》明确规定了二级学科设置标准 (表4) 。



学科设置情况。在探索学科建设的过程中，各高校已设置有若干个可归属于 “纪检监察学”的二级学科。当前，纪检监察相关学科建设大致有两种情况: 一是依托目录内一个或多个学科进行建设。二是自主设置目录外交叉学科或二级学科。一方面，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发布的学科目录尚未正式列入 “纪检监察学”；另一方面，教育行政部门允许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式。因此，一些高校立足学科发展前沿，自主设置目录外交叉学科或二级学科。

自主设置目录外交叉学科。目前，有4所高校自主设置目录外廉政相关交叉学科。中国政法大学自主设置目录外交叉学科“国家监察学”，所涉及一级学科 “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西南政法大学自主设置目录外交叉学科“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与党内法规”，所涉及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法学”。西北政法大学自主设置目录外交叉学科 “监察法学”，所涉及一级学科“法学、哲学、公共管理”。湖南大学自主设置目录外交叉学科“廉政学”，所涉及一级学科“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目前，有4所高校和1所党校自主设置目录外廉政相关二级学科。华东政法大学在一级学科“法学”下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 “党内法规”。西南政法大学在一级学科 “法学”下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 “监察法学”。湖南大学在一级学科“法学”下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廉政法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在一级学科“政治学”下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党内法规学”。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在一级学科“政治学”下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当代中国政治与廉政建设”。

纪检监察二级学科设置，既要遵循学科设置的一般规律，也要符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情况。因此，在学科设置上要考虑（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要紧扣纪检监察实际工作需求，体现纪检监察融合; 二是要重视已形成的学科建设经验和成果; 三是要立足当下面向未来。建议目录内学科划分不宜过细，可按理论、法律法规、工作实务、历史维度划分，共设4个为宜: 纪检监察理论、纪检党规和监察法学、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学、纪检监察史。（表5）



 (二) 构建立体人才培养体系和联合培养模式

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既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更要契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需求。

一是构建立体人才培养体系。要因需制宜，构建多层次、多类型、多方式的立体体系，可以将本、硕、博层次一体规划; 学术型、专业型相结合; 贯通式、分段式、协同式相结合; 统分式、定向式、委托式相结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可选用本硕连读、学术硕士、专业硕士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可以选用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等。在职人员培养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需求，专门定制培养方案。

二是建立联合培养模式。高校要培养全面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人才，就要把理论性与实践性、针对性相结合。建立高校与纪检监察机关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有助于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发

展动态，有助于促进教研与实践相融合，有助于实现高质量人才培养。一方面，可以实行“双导师”制度。高校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聘请业务骨干兼任教师。校外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研究生培养的教学、论文指导、答辩等环节。另一方面，可以实行高校教师挂职制度。高校派教师到纪检监察机关挂职，学习工作实务，有助于提高教学水平。在师资配置上实现多元化，既要有理论精深的专家学者，也要有实践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形成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教学模式。

（三）以高校为主建设学科，设立试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一是以高校为主建设学科。近年来，一些纪检监察机关、高校、党校、学会、社科院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纪检监察相关学科建设工作，发挥了不同的作用。其中，高校毋庸置疑是最重要的行动者之一。创建新学科是一项专业性、综合性很强的工作，不但需要科学筹划，整合资源，而且还有大量具体工作要做。各高校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了足够的能力，能够为创建“纪检监察学”提供更合适的平台，从学术资源、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行政事务等各方面提供比较全面的支持。因此，创建“纪检监察学”应该遵循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一般性规律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以高校为主。

二是设立学科试点。创建“纪检监察学”是一项“开宗立派”的开创性工作。建议选择若干所综合实力较强，且在纪检监察相关学科建设上已经形成一定成果的先发高校作为试点。试点高校在试行试办过程中，可以根据各自优势和特点，探索不同的学科建设方式，并不断总结经验，相互借鉴，形成合力。毕竟“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一俟“纪检监察学”纳入学科目录，则成为一种公共品、一条新赛道，必将有大量高校以设置“纪检监察学”为目标展开行动。在试点中形成的经验，将为后发高校提供重要参考。

三是建立学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无论是历史经验、客观规律还是规范标准，都表明新学科的创建远非某一单位独力能成。通过建立学科建设联席会议，一方面可以将纪检监察机关、学界(高校、学会、党校、社科院、法学会等)、教育行政机关等有关方面纳入制度性的对话平台，建立共识；另一方面可以协调资源，形成合力，统筹规划一个多方共进的路线图，切实推动创建“纪检监察学”工作。

（四）深化共建，加强融合，探索学科建设新模式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来，纪检监察的职能职责、工作权限等涉及主责主业的内涵外延都有很大变化，这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然而，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滞后制约了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这一背

景下，各高校与纪委监委等实务部门围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开展了一系列的共建合作，正是对当前新形势新任务的回应。然而现有的共建模式合作水平不高，相当程度上形式大于内容，未来还需进一步深化共建，加强融合，探索学科建设

新模式。

一是深化共建。一方面要加强政策导向。希望纪检监察机关能够将“校地共建”纳入有关规划或出台指导性意见，助力共建模式发展。另一方面要解决现实问题。要使共建落到实处，需要关注并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教学、实习、就业等具体问题。

二是加强融合。一方面要加强学科融合。“学科交叉融合是当前科学技术发展的重大特征，是新学科产生的重要源泉，是培养创新型人才的有效路径，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探索“纪检监察学”的实践表明，融合各相关学科优

势，更有利于“纪检监察学”发展。另一方面要加强行业跨界融合。打破行业界限和高校办学常规模式，实现“校、地、企”跨界融合。将高校的教学研究资源，地方党委、纪委监委、企业等主体的优势资源，在创新理论、培养人才、建设学科、服务社会等方面融合，探索“跨界融合、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新模式。

（作者王冠，中国纪检监察学院高级经济师，四川师范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博士; 任建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摘自《北方论丛》2022年第2期）

# 以学科建制推动纪检监察学概念规范发展

常利娟

一门学科由一个个概念和命题所构成，要通过概念加以表达。没有定义和概念化，社会事实现象就会成为一盘散沙、一地鸡毛，人们就无从认识和辨别。概念是使用抽象化的方式从一群事物中提取出来的反映其共同特性的思维单位，通常由词组或短语构成。纪检监察学既是对全面从严治党事实的确认，也是腐败治理现象的政治共识和社会共识的集中表达，在学科走向独立直至成熟的修远之路上，如何用本学科的话语进行表达，不仅要遵循“学”研究的基本逻辑，成为纪检监察话语的提供者,也要凸显纪检监察一体化的宏大叙事，更好地反映腐败治理的总体特征。2021年1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及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函》（国发20211202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1]14号）发布，纪检监察学科成为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标志着它正式有“学”的名分，把纪检监察正式纳入理论学科之中推动该学科发展，有利于以学科建制形成一门由清晰的概念和知识体系构成的社会科学。

**一、学科化是全面从严治党事业发展需要。**中国共产党纪检监察理论的成熟和运用使党能够消除腐败，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败强度显著提高，中央就反腐先后多次表态，密集程度罕见，且用词严厉，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和建设廉洁政治的目标和任务基本达成。以实践为基础反映全面从严治党事业的各种思想观点和制度理论呈现出系统化、理论化、学科化的特征，纪检监察学科问题迅速成为学术界关注的重点，从纪检监察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方面展开。其中纪检监察基础研究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及动态，重点进行纪检监察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纪检监察应用研究把“学科”渗透在党和国家腐败治理事业中，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使全面从严治党具有学科的支撑而有章可依，并且使学科更具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而彰显活力。

从纪检监察学本体来看，“纪检监察学话语”是人们说出来或写出来的纪检监察学语言，是纪检监察学理论的外在表达形式。它有其标识性的符号概念，由词组或短句构成，是对事实或理论的概括，是学术思想的精粹、学者的身份符号。它能够以最高抽象性和最大普遍性观念进行实践生成的超越，概念传播愈广影响愈大，在学术史上的地位就愈高。这需要对全面从严治党中“如何正确适用纪律、法律两种规范，如何正确执行执纪、执法两种程序，如何严格按照刑事审判标准收集证据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满足实践的新需求”给予有效回答，这些学术研究观点及其纪检监察用语、概念认知形构背后的观念因素表明，纪检监察学多种不同观点和认识会使人们莫衷一是，纪检监察事实又纷繁复杂，国务院学位办函的发布表明了趋势性意见。学科建构的实质就是，建立综合性而非孤立的概念表征、包含系统性概念群的知识体系，融合各派意见。因此确立纪检监察学名分，溯源纪检监察概念、具体分析概念和系统分类概念，建立综合性而非孤立的概念表征、包含系统性概念群，融合各派意见加强各个方面的对话，对中国廉政制度与实践中的一些特殊问题做出理论回应，形成一个统一的形而上的知识论体系，以指导纪检监察实践和用来研究纪检监察某个具体问题已成为一种时代召唤和我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需要。

**二、学科化是纪检监察专业教育的需要。**专业的事要由专业的人来做，专业的人应有专业的思维。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制定的纪律条款、规则规范和主要范畴的定义体现着时代特征，通过概念可以了解纪检监察专业的语言特色和文献脉络，一些重大概念成为影响社会形塑和人心再造的力量，专业教育逐渐成为纪检监察学的现实领域。据笔者初步考证，真正使“纪检监察”范式概念及其理论方法受到政治学家与法学家研究界广泛关注、产生重要影响的是刘国栋教授。2009年他编著出版《纪检监察原理与方法精要》一书，在该领域具有开拓性意义和价值，从书名中可以看到其“学”的名分呼之欲出，而且在书的内容中使用过“学”的话语，提出了创建我国的“纪检监察学”的创意，尤其是时任河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叶吉纯在为该书写的序言中提出，“纪检监察是一门科学，也应该是一门‘学科’”。一些专家从此开始耕耘在纪检监察学研究方面，有了一些有价值和生命力的成果，使“纪检监察”具有了“学”的名分，但还未能产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术概念，理论停留在“解释性研究”和“介绍式研究”上，实践上则是“一大堆”“制度群”，缺乏专业理论性的“统领”。

专业创办和学习就是研究并用概念去实践，相应的共同体成员就能学会他们的专业。以学校、教材为基点的学科研究，使概念走出书本和学者而真正为大众所知，但纪检监察学开始见诸于报端或官方语言距今20年时间，没有太多老本可啃。2014年笔者曾经在中国廉政学会年会上提出“纪检监察学的中国学派自觉”，2015年在国内最先编写由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纪检监察学概论》一书，书名直接提出和使用了“纪检监察学”的概念，2021年该书修订后改名为《新编纪检监察学教程》，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学理性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学科成立必须具备三个基本的要素：一是特定的研究对象、研究领域或研究概念；二是系统的知识理论体系；三是具有标志性的成果。用三个方面的标准来衡量，纪检监察学还不够成熟。专门化的学科研究，是学科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学科成熟的重要标志，而学科发展和学科成熟的重要标志是能否提供原创性概念和一些关键概念的基本定型。现在还只能是中国学派的自觉，还不能说纪检监察学中国学派已经形成。一个学派的形成有一个重要标识，就是能否提供有影响力的概念。用概念统摄现象，概念的意蕴才会丰富，如针对政治实践中产生的种种行政问责难题，学者们创造了“问责泛化”“问责异化”“同责的非均衡性”等概念，有了这些概念就能够从政治体制、制度建构、同责要素等方面进行归因，等等。纪检监察学概念也需要在引进和再加工再创造双重作用下建构。比如腐败治理，这个概念的原生不在中国，但是借用过来以后我们加以改变、改造，成为纪检监察学的一个学术话语，然后成为一个国家话语。专业发展不成熟“导致学科队伍在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短板现象，严重影响着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成效”。虽然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努力，在概念供给方面来说还有很大差距。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纪检监察学学科要发展，理论与方法要规范，已成为纪检监察学者必须担负的历史使命。

**三、学科化是人才建设的需要。**学科设置的重要作用之一是人才培养，2021

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其中第47条强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廉洁教育也是为构建廉洁社会打下基石，这不仅是为祖国培养合格接班人的需要，而且也为建设文明社会主义社会奠定基础。正如澳门日报总编辑李鹏翥所说的，“年轻一代从小就有廉洁的观念和服务社会的意识，假若将来他成为公务员，便不会随便行差踏错；将来他不是公务员，而是从事工商行业也会行一条正轨，帮助发扬社会正气”。培养人才需要一整套的教育教学、课程教材、专业话语等，要较为全面系统，便于讲解。2005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最早明确要求构建专业的语言体系，学科教学要“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的教学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课时”，提升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的专业能力。

中国共产党有丰富的廉政思想资源，1927年党的五大首次决定设立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成为专门履行党内监督职责的职能机关，我国纪检监察就开始形成与发展，纪检监察学就在实践中生成与随之发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来设立纪检监察专业或者成立纪检监察专业院校致力于专业人才培养，纪检监察学正在开拓为一门学科过程中，一些高校或研究机构把此类问题研究看做一个新的理论生长点，学者以开放的视野研究我国的纪检监察问题，从政治学、法学等学科视野提出多种观点。如以毛昭晖、郎佩娟、李永忠、董瑛等为代表主张监督学，以任建明、谭世贵、赖绍沧、梁宗常、王明高、蒋来用、房宁等为代表主张廉政学（与此相同，邓联繁则认为，“廉学”比“廉政学”“廉洁学”更理想），以宋功德、张文显、章志远为代表主张党内法规学，以张桂林、常保国、江国华、秦前红、李晓明、吴建雄为代表主张国家监察学，以杨永庚、王希鹏、滕刚、罗新远、常利娟等为代表主张纪检监察学；目前已经形成了纪检监察学发展的主流。在人才培养的具体实践上，有的学校在思政教育专业下创办，如西安文理学院已经有近10年的历史，初步形成了“1.5+ 1.5 + 1”学制，形成“课堂、校内、校外三维一体”的专业实践实习模式。有的在法学专业下创办，如西北政法大学，有的在公共管理学专业下创办，如江南大学。总之，培养纪检监察专业骨干人才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学科化是学术研究的需要。**学科在研究上目的在于形成一个学术共同体，如果对一些纪检监察学概念认知囿于理解不一，会缺乏认同感，只有在实际关照中才能对其作出准确的诠释。学术界的各种研究视角和结论都不同程度地为学科稳步发展提供了思想资源，也愈来愈显示出概念的指向性、重要性和影响力。纪检监察学科已经具有完整的言语结构和话语体系，概念的形成是学理共识的体现，如通过对研究对象、学术著作、学术组织、学术期刊、人才培养、政策与规划六个维度的分析表明，廉政研究是可以发展为一个独立学科的。对概念进行规范性研究能对若干核心名词概念统一界定、统一表述、统一定位、统一分类、统一使用，为纪检监察学形成该学科研究共同体所一致遵循的一般理论原则、方法论规定、话语模型和应用范例。如201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林发表《论“党内法规”的概念》一文，结合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制度治党的成功经验和实践需要，对党的规矩、党的纪律、党内法规等概念进行全面梳理，开创了该学科概念意义和价值研究的先河，但他只是“借鉴法学的立法技术、思路和方法”，在理论上形成的是一种知识传统或思想传统，或者具体地说是一种学科研究纲，要进一步从概念理论逻辑自身去分析。

对长期以来纪检监察学概念做仔细的梳理，发现学术研究有以下明显的几个阶段：一是宣传鼓动造势，话语以文件术语为主阶段。纪检监察术语和概念基本上是政治学术语和概念，概念之间如“廉政”“反腐败”“党风”，所引发的意义链和语义场以宣传为主基调，体现各种理论在其概念的、观察的和实践的应用中的话语也是“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依靠群众支持与参与”等，缺乏学理分析，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专著都大同小异；这也许是新学科滥觞时的必然和普遍现象；二是以法论纪和纪法不分，话语和思维方法以法律为模板阶段。纪检监察案件处理没有相对独立性，如“案件受理”“证据确凿”“处理恰当”等，把政治属性的问题和法律问题混为一谈，把纪检监察和法律审判理论不加区别，甚至等同；三是由概念开始研究纪检监察学一般理论和规律阶段。中国共产党持续反腐倡廉，“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对纪检监察学的研究不仅是理论问题，而且是亟待解决的政治任务，学者由自发转向自觉，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持续推进。纪检监察学开始研究与法律的界限、区别以及自己的“领域”和“责任田”，其概念经历了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由少量到纷纭的过程。学科化的学术研究能够持续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稳定的理论知识供给和制度选择方案，使大家在接受这些概念和框架时，自觉或不自觉就会进入其相应的思维通道，并从这些概念的定义中获得廉洁视野和价值取向。

（作者常利娟，西安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新时代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理论体系的科学构建

王希鹏 蔡志强

加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是新时代坚持党的自我革命、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求，是一项重大战略工程。科学构建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理论体系，关系到学科建设的定位、目标和质量，有助于从学理上支撑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一、构建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理论体系是推动学科发展的必然要求**任何学科都是作为体系而存在的，理论体系是概念发展的有机组织，是逻辑

化的概念推演、展开过程，具体是指该门学科的概念和联结这些概念的判断，通过推理、论证，形成一个层次分明、结构严密的逻辑系统。纪检监察学之所以成为“学”，得益于它独特的概念系统和理论体系，而这是在纪检监察实践发展和推进学术化进程中逐渐提炼出来的。科学构建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的理论体系，是当前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最为迫切的重要任务。

第一，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伟大实践决定的。纪检监察学是一门从整体上研究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基本原理和科学体系的学科。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探索出一条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这条道路、这套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巩固发展。”这条道路、这套制度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开展纪检监察学科研究，必须进行整体性研究，全面准确把握中国特色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先进性。

第二，这是推动纪检监察学科良性发展的要求。虽然纪检监察一级学科刚刚设立，但是监察法学、党内监督学、廉政学等研究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如果仅仅注重分门别类的研究，即使各自形成了自己的研究路径、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而相互之间缺乏充分的交流、对话与借鉴，其结果必然是淡化纪检监察学科各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削弱纪检监察理论的整体性，一定程度上会弱化纪检监察学科解释问题、解决问题的功能。

第三，这是促进二级学科规范有序发展的要求。建构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理论体系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其总体目标是建构内在关联、逻辑清晰、结构合理、有机统一，且涵盖各个二级学科的纪检监察理论体系，既能够充分反映纪检监察学科的整体面貌和学科品格，又能够为二级学科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学术滋养。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各个二级学科规范发展。 二、**构建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理论体系的基本思路**

**把握根本，体现鲜明的中国特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有没有中国特色，归根到底要看有没有主体性、原创性。”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已经有了2000多年的历史，中国的纪检监察体制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制度文化，是当今世界对权力监督制约的新探索、新模式。纪检监察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综合性社会科学。构建纪检监察学科的基本使命是在继承和创新中国文化

和中国精神的前提下，建构一套解决权力监督和制约、对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具有独到见解的解决方案，形成一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价值观、理论体系和方法论，创造一套体现中国国情、适宜中国使用、能够让国际学界理解的话语、知识和方法。因此，构建纪检监察学科理论体系必须坚持“顶天立地”的原则，要有强烈的现实关怀，在研究纪检监察的现实问题时，以学术话语为主体，做好政策话语和民间话语的整合工作，提出标识性的概念、范畴、命题和理论，用中国话语深度解读纪检监察实践中的问题和现象；对国际上政党监督、权力制约以及反腐败研究领域的前沿命题，既要关注和跟踪，更要用中国话语进行解释和归整，提出中国看法和“药方”；对我国纪检监察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要讲清楚、说明白，对中国实践、中国经验和中国理论掌握足够的发言权。

**政治引领，彰显学科的政治属性。**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根据党中央要求，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纪检监察学成为一级学科，是中国共产党坚定政党自信的重要体现。建设纪检监察学科必须强化政治导向，深刻把握党中央精心设计自我监督体制的政治考量和政治内涵，服务于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战略全局。建构纪检监察学科理论体系必须彰显学科的政治属性，体现政治性与科学性、价值性与规律性的有机统一，主要包括：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确保党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主动权作为学科建设的根本目的；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两个维护”作为学科建设的最高政治原则；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这个关键，把党的自我革命理论作为学科建设的理论根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性”作为学科建设的价值基础；坚持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这一鲜明的政治立场，把建设社会主义廉洁政治作为学科建设的目标追求；坚持严明党的纪律的治本之策，把实现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目标；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把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作为学科建设的落脚点。

**立柱架梁，形成有机整体。**纪检监察学作为新设立的一级学科，地位重要、内容庞大，必须从更全面系统的视角思考学科体系问题，把握重点、立柱架梁，使各部分都既相对独立又保持紧密联系，形成有机整体。一是聚焦一个主题，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位居统领，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纪检监察学科理论建构必须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围绕一条主线，即新时代“怎样开展党和国家监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创造性发展了马克思

主义监督公权力理论。纪检监察学科理论建构应当围绕这条主线，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三是突出一个目标，即建设社会主义廉洁政治。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纪检监察学科理论建构应当突出廉洁政治这个目标，推动实现海晏河清、朗朗乾坤。四是把握一个重点，即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纪检监察学科理论建构应当立足推动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提高党和国家的监督效能和治理效能。 **兼容并蓄，体现学科的开放性。**开展监督是一个由多元参与主体、多类制度措施、多重作用机制构成的综合系统，是国家治理内外部因素协同配合的过程，监督手段包括批评教育、制度约束、惩戒威慑等多个方面。纪检监察学科作为社

会科学研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兼有“纪”和“法”的研究范畴及特征，政治属性强，实践领域广，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政策性、实践性和融合性。纪检监察学研究涉及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政治学、法学、公共管理学等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单一的工具、方法和力量难以回答和解决，必须注重多重视角、采取多元方法、依靠多方力量，打破学科界限，探索多学科融合。另外，把纪检监察学放置法学门类下，也进一步拓宽了法学门类的研究视域和空间。因此，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理论体系建构应当自觉加强与这些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和对话，积极汲取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和理论资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理论整合、融会贯通，形成内容丰富深刻的纪检监察学科理论体系。 三、**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理论体系的主要内容**

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真理。马克思列宁主义特别是蕴含其中的权力制约监督思想是纪检监察学科的理论基石。一百年来，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管党治党伟大实践，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执纪执法体系，这是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论述等，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提供了根本理论指导。

**中国特色党和国家监督理论。**监督权是现代国家政治框架中的支柱性权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关系到党的千秋伟业，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已经探索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党和国家监督道路，形成了系统完整的中国特色党和国家监督理论。中国特色党和国家监督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权力制约监督思想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它系统回答了“什么是党和国家监督、为什么要开展党和国家监督、怎样开展党和国家监督、依靠谁来开展党和国家监督”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中国特色党和国家监督理论有着严密的逻辑体系。第一个层次是党和国家监督的政治基础，包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党的自我革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这是开展党和国家监督的根本政治要求。第二个层次是党和国家监督的基本原理，包括权力的来源、监督的属性、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等。第三个层次是党和国家监督的基本范畴，包括监督体系、监督能力、监督目标、监督价值、运行机制等。第四个层次是具体的方针政策和策略等，体现出党和国家监督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

**中国特色廉政理论。**反对腐败和建设廉洁政治是一对共同体，反对腐败更多是被动的、防御性和惩罚性的政治行为，廉政则是主动的、建设性和激励性的政治目标，两者相辅相成。中国的廉政建设是在反腐败基础上推进的廉洁政治进程，是理念升华和制度创新基础上的中国民主政治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督的目的是治理，从长远发展目标来看，要把党和国家监督、纪检监察工作纳入一个更加宏观的政治体系和政治发展战略之中，构建起一种使腐败难以滋生蔓延的廉洁的

制度体系、政治文化、政府和公共机构、公职队伍并以此保障公权力廉洁运行。可以说，中国特色廉政建设是一种旨在制约腐败现象、维护权力的公共性及政治有效性的政治行为。中国特色廉政理论应当是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廉政理论应当通过综合性、系统性的知识体系，在对腐败的形势、根源、特征、取向等一系列相关问题作出理性判断的基础上提供合理的理论支持。要深刻论证中国特色廉政制度存在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为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制度提供理论支持。要从国家权力配置的角度，论证廉政制度的科学性及其具体内容，提供解决实践问题的新方法、新思路。要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角度，探索廉政建设的基本规律，不断提升国家治理效能。

**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理论。**纪检监察学科是关于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活动运行发展规律的系统知识体系，是党内监督活动和国家监察活动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研究范围包括党和国家监督活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履职行为等。党内监督理论、国家监察理论是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内监督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形成的一系列理论成果，包括监督的主体、理念、路径方法等，特别是党的纪律是开展党内监督的基本方式，党的纪律原理是党内监督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监察理论是国家对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形成的一系列理论成果，包括国家监察的主体、范围、管辖权限等，特别是监察法律是开展国家监督的基本方式，是国家监察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纪检监察应用理论。**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处于主干地位，纪检监察应用理论是纪检监察学科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一是职责职权，纪检监察活动的性质是什么，以及与这种性质相适应的职责和任务是什么、拥有的措施和权限是什么。二是组织体系，党和国家在什么层面上或者根据什么原则设置纪检监察机关，解决如何优化机构设置、健全领导体制、完善内部组织结构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三是职权配置，目标是合理界定纪检监察职权，建立各个主体间最佳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特别是处理好纪检监察机关与同级党委、上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之间、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与派出机关的职权配置。四是职能活动，纪检监察机关如何履行职责，按照什么样的方式、程序、原则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特别是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反腐败国际合作等是纪检监察学科的重要研究内容。五是制度规范，主要是关于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以及内部工作制度。

**纪检监察史、域外权力制约监督研究等。**纪检监察学科的理论体系，还应当采用历史的和比较的方法，批判地继承和吸收我国古代和域外的理论成果。既应当考察我国古代监察制度的发展历史、中国近现代监察制度的历史发展、建党以来纪律检查制度的发展变迁等，还应当关注域外权力制约监督研究成果。权力监督和反腐败是一个世界性难题，纪检监察理论建构要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加强国际交流和合作，以国际的视野，本着“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的原则，充分研究他国的实践，吸取他国的理论研究成果。

(作者王希鹏,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蔡志强,中国纪检监察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新时代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探究

赵小军

2021年1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及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函》（国发20211202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2021}14号）发布，“纪检监察学”正式成为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经过几十年来的发展实践，纪检监察学科专业建设开启了新的篇章，进入了新时代。

“院校教育是我军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军队纪检监察学科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早在1989年，原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隶属原总政治部）设立纪检监察学科和相关教学机构，开始进行军队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任职及学历教育培训。落实新体制运行以来，作为全军唯一的纪检监察专业教研系，在各级的领导下，聚焦主责主业，注重顶层设计，坚持教研相融，各项建设靶向发力，教研体系一体推进，在服务备战打仗、打造专业品牌上取得了好效应。与此相适应，军队纪检监察学科专业建设也驶入了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一、加快构建新时代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是当前军队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最为迫切的重要任务**

习主席强调指出，“要打通从实践到理论、再从理论到实践的闭环回路，让军事理论研究植根实践沃土、接受实践检验，实现理论和实践良性互动。”当前，加强对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的系统研究，是贯通军队纪检监察实践与理论、实现良性互动，深入推动学科建设、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工程。

**(一)这是贯彻落实习主席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军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军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时代性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亲自领导推动军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军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把党的自我革命不断推向深入。对于军事理论体系建设，提出“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创新，加快形成具有时代性、引领性、独特性的军事理论体系，为强国兴军实践提供科学理论支撑”。习主席的讲话，思想内涵丰富，实践指向鲜明，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军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系列带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立起了军队纪检监察工作的“纲”和“魂”，为军队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也迎来了大变革大发展，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军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新时代，推动构建完善统一领导、权威高效、全面覆盖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军向纵深发展，确保军队正风肃纪反腐取得扎实成效，必须在全方位打好学科专业这一基础、一体化推进理论体系建设上下好功夫，这也是努力实现习主席决心意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的时代性要求。

**(二)这是适应战建备一体推进新要求，提升纪检监察工作对战斗力建设贡献率的现实性考量。**国际形势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的发展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但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并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全球范围看，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了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紧盯科技之变、战争之变、对手之变，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充分发挥好保方向、严法纪、促落实的重要作用，为推进新时代强军事业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习主席强调指出，科学的军事理论就是战斗力，一支强大的军队必须有科学理论作指导。当前，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如何聚焦中心、服务全局，在谋划打仗、保障打赢、服务致胜中精准认清使命、找准战位，用科学理论指导我军备战打仗中的纪检监察工作，是亟需回答和解决的重大现实紧迫课题。

**(三)这是破解矛盾问题、纪法贯通融合，推动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在新起点上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军队纪检监察工作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有力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在实践中发展、在巩固中提高，经历了一个逐渐铺开、快速推进、全面深化的过程。实践的创新、经验的总结、理论的突破，纪检监察工作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军，助力国防和军队改革在破解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难题，确保改革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上，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下一步，我们以更高标准、更严导向、更实举措推动军队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破解这些矛盾和问题，及时跟进实践发展，及时丰富完善、发展创新纪检监察理论，深入系统研究梳理，形成理论体系研究的“组合拳”，切实推动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在新的起点上高质量发展，推动自我革命不断向纵深发展。

**(四)这是拓展丰富中国特色军事专业学位体系，全方位提升军队纪检监察人才培养的必然性路径。**从1995年开始招收军队政治工作学专业纪检监察方向研究生以来，军队纪检监察学科长期以来，属于军队政治工作学一级学科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定位和发展一直在军队政治工作领域发展。2020年，军队开始了新一轮调整。2021年，国务院学位办、军队学位办先后围绕目录调整等征求意见，将专业类别由军事学1个调整扩大为6个，将原4大专业领域调整扩大到了31个，变化非常大。其中，新调整后的军事学学科目录框架，将“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列为一级学科“军队政治工作学”下二级学科。2022年5月，军办下发的《关于加快军队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要重塑军队研究生教育结构布局，重构学科专业体系。现行的学科专业目录与军队纪检监察工作职能作用的发挥还不够匹配，与机构编制的运行不相适应，与部队现实的需求不能完全契合，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专业学位必须精准定位。习主席在全军院校长集训开班式上强调指出：“我军在学科专业建设上下了很大功夫，但总体水平还不够高，改进空间仍然较大。要聚焦强军目标要求，坚持战斗力标准，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该加强的加强，该优化的优化，增强学科专业设置精准度和前瞻性。”贯彻习主席决策指示要求，着眼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发展实际，深化纪检监察学科专业理论研究，前瞻性及时调整学科定位，加强和优化学科建设，是对中国特色军事专业学位体系的丰富和发展。

**二、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的知识基础和研究内容**

军队纪检监察工作是军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军队监察工作的总称，是军队贯彻落实党的纪律检查制度和国家监察制度的重要体现。经过30多年来的实践探索和理论传承，军队纪检监察学科专业建设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紧跟党的十八大以来理论和实践发展，反映在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上，既与其他学科交叉相融，又别具一格的、相对独立的知识基础和研究内容，形成了其特定的理论范畴和运行规律。

**(一)知识基础**

学科高度分化又集中，是当前学科建设的显著特征和发展趋势。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作为新兴重点培育的学科专业，其知识基础也兼具多学科特征。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主要专业知识基础。包括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专业作为综合性交叉学科，以政治学、法学、军队政治工作学和军事管理学等为主要专业知识基础，同时吸收借鉴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伦理学等学科的理论方法。二是专业知识。主要包括纪检监察基础理论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巡视巡察、教育预防等业务知识，以及战时纪检监察工作相关知识。

**(二)研究对象**

军队纪检监察工作研究对象明确，主要包括五方面：一是习主席关于军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研究。主要研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围绕军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的一系列重要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围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正风肃纪反腐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判断、理论概括和战略安排。二是监督检查工作。主要研究监督检查主体运用法律和纪律等赋予的权力和手段，对监督检查客体所进行的检查、监察、督促或惩戒活动。重点聚焦被监督对象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廉洁自律等情况。三是案件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对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能。四是审查调查工作。研究主要围绕纪律检查机关履行纪律审查职责和监察机关履行监察调查职责情况，对发现的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聚焦。五是案件审理工作。研究军队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主要是案件审理的程序方法、违纪行为定性量纪、纪检监察案件证据审查、案后治理及腐败预防、审查调查权的监督制约、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审理干部队伍建设、被审查调查人合法权利保障、纪法衔接等理论和实践问题。

**(三)研究领域**

军队纪检监察工作研究领域广阔，发展前景明朗。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基础理论研究。以习主席关于军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为指导，主要研究军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军队监察工作和军队巡视巡察工作等实践活动的特点规律。包括军队纪检监察基本概念、范畴、原理、规律等组成的理论体系，系统研究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历史发展、前沿理论、内在机理、制度机制等。二是纪检监察实践运用研究。紧密结合部队实际和备战打仗需求，重点研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探索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问题研究、纪法贯通、法法衔接问题、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环节问题研究、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作用发挥、纪委监督专责作用发挥和行业部门廉政主管作用发挥等新情况新问题。三是战时纪检监察研究。重点研究战时纪检监察理论、战时纪检监察基本法规、战时纪检监察组织与实施、战时监督执纪执法等相关问题，助力监督力高效融入战斗力。四是前沿与战略咨询研究。及时关注前沿热点、理论难点、发展重点问题，积极主动为军委机关提供智力支持，充分发挥智库重镇作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在新的起点上高质量发展。

**(四)研究方法**

军队纪检监察工作的研究方法既有普遍性、又具独特性。实践证明，一般社会科学的主要研究方法同样适用于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专业领域，同时，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具有其鲜明的政治属性和专业特性，在某些方面的研究方法具有独特性。一是普遍性研究方法。主要包括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归纳演绎法、系统研究法等。二是独特性研究方法。现在比较成熟的有廉政风险模型测算法、跨学科研究法等，独特性研究方法主要体现在鲜明的政治要求和严明的军事要求上，随着实践的总结和理论的发展，本专业领域独特的研究方法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三、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建设**

实事求是地剖析，我们对新时代军队纪检监察工作的整体性研究还比较零散，理论创新动力还不足，使得我们对于军队纪检监察的特点规律、对于服务备战打仗等把握上认识还不深，还没有完全真正地形成本领域特有的与实践发展相适应的理论和知识体系。当前，最为迫切的就是通过学科建构，打破束缚壁垒，克服理论研究上的分散性，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研究力量，将军队纪检监察理论研究进一步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化，将相关研究和经验知识进一步凝练为范式，使理论思想升华到新的更高境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在新的起点上高质量深入发展。

**(一)建成完善新一代课程和教材体系。**习主席在全军院校长集训开班式上强调指出：“要推动院校改革向教学一线延伸，加强以课程和教材为重点的教学体系建设，把每一门课程、每一本教材都做优做精，促进学科专业质量提升。要加强院校科研同教学的结合，强化研为战、研为教导向，更好为人才培养和战斗力建设服务。”紧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刻把握纪检监察专业干部任职培训的内在规律，牵引优化以能力为导向，进一步推动构建完善新一代纪检监察教研体系。以提高任职能力为核心，以“双重”项目为驱动，在课程体系建设上，构建起以精品课为引领，专业核心课为基础支撑，专业拓展课为重要补充，线上线下互补的新一代专业课程体系，为建设全军纪检专业人才培养重要基地、纪检监察理论研究高地、服务军委决策和部队建设的智库重镇提供坚实支撑。

**(二)聚焦中心主业推动科研创新。**加强军队监察学科专业领域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以主要战略方向使命任务为依托进一步深化科研攻关，依托“十四五”任务规划和各类大项任务课题申报研究，孵化形成一批高水平教战研战成果；打造特色品牌，进一步提升理论体系建设的质效；构建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引领性的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加紧研究学科专业发展特点规律，实现由紧跟到引领的跨越式发展。

**(三)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一流教研团队。**纪检监察队伍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发展，人才是关键性环节。“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准确把握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弘扬党百年奋斗形成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作风，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更加有力有效推动党和国家战略部署目标任务落实。”下一步，进一步优化升级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接续加大送学培养，推动人才队伍转型升级，展开合作共建，合力促进互助共赢；用好考评量化，优化队伍结构，持续盘活用好现有队伍活力，聚力锻造一支“经得起磨砺、顶得住压力、打得了硬仗”的一流团队。

(作者赵小军，国防大学政治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军队纪检监察系主任)